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wa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0)

須予披露交易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有關收購事項的額外資料：

目標之業務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本公司(i)OPCO或JSG的業務均不受任何外資擁有權限制規限，以及(ii)OPCO的業務並不需要業務牌照以外的特殊牌照。

OPCO的業務是就位於深圳的九間教學中心向JSG獨家提供管理、營運、諮詢及行政服務。JSG擁有及控制該等教學中心，並有權收取該等教學中心的所有收入。OPCO現時擁有約五十名全職僱員，包括在管理教學中心的運作方面擁有十五年經驗的首席營運官、課程管理主管、人力資源經理、財務經理及導師。OPCO的資金主要來自管理協議項下的每月服務費用。OPCO的主要開支為僱員薪酬。

就競爭優勢而言，管理協議給予OPCO向JSG提供服務的獨家權。此外，JSG的商譽以及其與中國知名畫家(齊白石)的關係將有利於招募潛在學生。

OPCO的管理層由兩名資深首席營運官領導，彼等直接向OPCO董事會報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一名課程管理主管、一名人力資源經理及一名財務經理。OPCO以平常行政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管理其營運、會計、財務報告及人力資源。具體而言，本公司將於OPCO內實施根據GEM上市規則制定有關監察、報告及批准可能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的適當內部控制程序及政策。

根據管理協議，OPCO提供的服務包括：(a)提供學生招募及錄取的計劃書及指導；組織比賽；提供市場人員培訓；(b)提供課程材料及產品；就課程發展及改進提出建議；(c)就教學及導師管理提出建議；提供導師；就改善教學質素提出建議；(d)就所有教學中心的店面裝飾及品牌宣傳方式能一致提出建議及確保能夠一致；(e)就日常營運程序、政策及系統的實施提出建議；(f)提供簿記及會計服務；處理銀行及稅務事項；安排每年審核；(g)處理僱員工資、社會保險及公積金；就人力資源政策提出建議。JSG應與OPCO真誠合作，並應向OPCO提供所有所需資料及協助，以促進其履行管理協議項下的義務。

管理費用乃由訂約方經參考預計提供所需服務將花費的成本及成本以外的議定保證金釐定。管理協議為期六年，且雙方均無權於到期前終止協議。任何違反管理協議的一方須向守約方賠償所有損失。

JSG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6.9百萬元及淨虧損約人民幣5.5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期間，JSG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1.1百萬元及淨溢利約人民幣3,000元。鑒於收入增加及表現改善，董事會認為JSG的業務能夠持續運作，且目標的溢利目標屬合理。

收購條款

OPCO的業務性質為提供服務，主要依賴人力資源，不需要固定資本資產。因此，董事會認為OPCO的資產價值並不適用於衡量OPCO的企業價值。鑒於自管理協議產生的穩定收入以及賣方提供的溢利保證，董事會認為OPCO的保證溢利適用於釐定代價。

中國的教育制度可分為正規教育（會授予中國政府批發的證書）以及非正規教育。OPCO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非正規教育。本公司搜索了於聯交所上市且主要業務為提供教育服務的公司，並識別了以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非正規教育及培訓服務的公司：

編號	名稱	股份代號	市盈率
1.	中國東方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667	20
2.	中國21世紀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1598	13
3.	創聯控股有限公司	2371	6.1

由於OPCO並無重大資產，再加上提供教育服務的商業模式並不依賴對資本資產的投資，因此董事會認為資產的數量並不適用於評估OPCO的價值。上述公司於協議日期的平均市盈率為13倍。本公司僅能識別三間於香港上市且主要業務的性質與OPCO的業務性質近似的可資比較公司。雖然該等公司的市盈率懸殊，其中兩間公司的市盈率超過10倍。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盈率及市盈率中位數均為13倍。收購事項的市盈率为10倍，較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盈率13倍折讓約23%。評估收購事項的市盈率時，已考慮到規模及商業模式的差異以及OPCO缺乏市場流通性。董事會認為在上述情況下，該等可資比較公司均屬公平和具代表性，且為可資比較對象。因此，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10倍的市盈率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的代價亦屬公平合理。

保證溢利乃根據自我管理協議產生的收益以及預計履行管理協議所需的成本及開支釐定。預計OPCO履行管理協議將耗用的年度成本及開支（主要為僱員薪酬）約為年度收益的75%，而除稅前收益率約為25%。董事會認為溢利保證為合理及可行的。

賣方由吳栢駒先生全資擁有，彼為一名資深商人及投資者，主要從事房地產及其他投資。就本公司所盡悉及確信，吳栢駒先生為高淨值人士，擁有價值超過10百萬港元的資產，主要包括香港的房地產物業、證券及現金。吳栢駒先生已同意保證賣方將根據協議履行義務。倘完成後兩年未能達成溢利保證，則賣方及吳栢駒先生須於確定實際溢利後七個營業日內按差額比例向本公司支付補償。補償應以現金及／或抵銷承兌票據的方式作出。本公司認為賣方及吳栢駒先生將會且能夠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支付補償，並根據溢利保證履行彼等的義務。

收購事項完成後，吳栢駒先生將成為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目標餘下的45%股權。就本公司所盡悉及確信，除OPCO與JSG訂立的管理協議外，吳栢駒先生、齊駙女士以及其各自聯繫人士之間概無任何關係，亦無進行任何交易或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亦不論明示或默示）。

本公司擁有充足的現金儲備進行收購事項。預期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本公司亦將考慮可行的債務及股權融資以支持其營運及業務發展（如適合）。因此，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不會對本公司現時的營運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確認貸款安排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a)賣方、其董事及法定代表人以及能夠影響交易的任何賣方最終實益擁有人；及(b)本公司、本公司層面的任何關連人士及／或交易涉及的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關連人士之間沒有且於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貸款安排。

承董事會命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陶樺瑋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家輝先生及陶樺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立彬先生、胡超先生及黃志文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goldwayedugp.com內。

* 僅供識別